



定罪後司法程序部

呈交申訴書/覆核請求

名字：

出生日期：

囚犯編號：

現有地址：

定罪(一項或多項)所在縣：

定罪(一項或多項)日期：

請求覆核的定罪案號：

請將此覆核申訴書寄回：

NEW YORK COUNTY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ATTN: POST-CONVICTION JUSTICE UNIT
ONE HOGAN PLACE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此覆核申訴書，請盡可填寫完整。
任何問題，若您回答【是】，則請盡用已預留的空間，盡您力能所及，把細節提供出來。
若有某一問題，您不懂得如何回答，請就其不懂回答的原因，作出解釋。

注意：就何時會完成本申訴書覆閱之訊息，地區檢察官辦公室無法告知。由於覆核申訴案件數量龐大，我們需時處理您申訴書的呈交。請仔細閱讀本同意書。

同意書

申請人必須同意以下所有條款，並須在每項右側欄處，簽署自己姓名的縮寫，以表示同意。	
各項陳述	申請人的姓名縮寫
1. 本人確證，本申訴書中的所有陳述，都是真實和準確。	
2. 本人知道，提供虛假訊息，將使我向定罪後司法程序部（下作「PCJU」）的申訴被拒絕。	
3. 本人理解，我無權要求 PCJU 覆核，且 PCJU 對覆核申請的拒絕，我也無權提出上訴。	
4. 本人理解，PCJU 並非我的律師，並且我不應與PCJU分享保密訊息或特權訊息。	
5. 我無罪或誤判我有罪之可信證據，本人相信存在。	
6. 本人請求，PCJU 覆核我所提出無罪或誤判有罪的申訴。	
7. 本人願意，配合 PCJU 的調查。	
8. 本人理解，PCJU 或可決定，我的案件不符合其標準，並或許在任何時候拒絕我的申訴。	
9. 本人理解，我向PCJU所作覆核我案件之請求，並非一項上訴。	
10. 本人理解，將本申訴書提交給PCJU，並不會延長任何法院的法定期限 — 包括請願申請聯邦人身保護令的法定時效。	

地區檢察官辦公室 PCJU 部的檢察官並不代表你，也無法為你給予法律意見。在理法律上或在理操守上，檢察官不能作為你的律師。你不應與PCJU分享任何保密資訊或特權資訊。如果你不理解上述的任何一項，你應該立即諮詢律師。

本人，已閱讀過並理解上述所有聲明。在聲明(上方)縮寫姓名和在下方簽署，則表示本人理解並同意遵守本書的所有條款。無人曾告訴本人，我向所反對或所不理解的任何事項，表示同意。本人的協議，乃出自本人的自由意志，並且是自願而作出。

日期：_____ 名字（正楷）：_____

簽署：_____

1. 你有律師嗎? 如果有，請提供你律師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2. 你是否已經作出了，撤銷你有罪判決的上訴申請或動議申請，或者已參與了任何其它判罪後的訴訟 (CPL § 440)? 請圈【是】或【否】。

如【是】者，請作解釋。

3. 你的第一語言是甚麼?

4. 你所完成的最高學歷是哪一年級?

5. 是否有任何原因，使你有進行文書交流的困難(寫讀)嗎? 請圈【是】或【否】。

如【是】者，請做解釋。

6. 你是否曾接受過心理/精神治療? 請圈【是】或【否】。

如【是】者，請描述，它如何影響你填寫此表格的能力。

7. 是否有人協助你填寫此表格? 請圈【是】或【否】。

如【是】者，請告知此人身份，並解釋為甚麼。

8. 如果有家人或朋友知悉關於你案件的情況，請提供他們的姓名，地址和電話。寫下他們的名字，則表示 — 你在允許我們，與他們討論你的案件。
9. 請提供簡要的事實背景，以描述你所被定罪的犯罪情節（一項或多項）。（如需更多篇幅，盡可附加紙頁）
10. 你是否申訴**無罪**？“無罪”的定義為 — 你沒有以任何形式參與相關的犯罪（自衛或精神錯亂，兩者並不是實質無罪的申訴），請圈【是】或【否】。
- 如【是】者，請作描述，為甚麼就你所被定罪的罪行，你認為自己是無罪。（如需更多篇幅，盡可附加紙頁）：

11. 若你申訴無罪，你有沒有一項不在場證據? 請圈【有】或【否】。

如【有】者，你的不在場證據是何事何物? 此項不在場證據，有否曾在庭審時呈示出來?

12. 你是否申訴被**誤判有罪**? “誤判有罪”的定義為 — 在庭審時，所指證你的不利證據，乃是不準確，不可靠，或者從根本上，你的庭審是不公正。請圈【是】或【否】。

如【是】者，請描述，為什麼你就此罪項，被誤判有罪（如需更多篇幅，盡可附加紙頁）：

13. 你是否要求做DNA檢驗，指紋檢驗，或此罪案證據中的其他法證檢驗。請圈【是】或【否】。

如【是】者，請指明你想要做哪項測試，並說明為什麼這項檢驗結果，會顯示你無罪或被誤判有罪。

14. 當時，你是否有同案被告人? 請圈【是】或【否】

如【是】者，請提供他們的姓名和聯絡資料。

你的同案被告，是否無罪或被誤判有罪。**如是者**，請解釋為甚麼?

如非者，請解釋為甚麼你是無罪，或被誤判有罪，而他們卻不是。

15. 當時，若有一名同案被告認罪，他們有否在答辯時，牽連於你嗎？
請圈【有】或【否】。
16. 當時，有否任何人，遵從一則合作協議，而對你作出了不利的舉證？
請圈【有】或【否】。
17. 當時，你有否對所被定罪的罪項（一項或多項）認罪了？
請圈【有】或【否】。
如【是】者，請解釋為甚麼你認罪了。
18. 被定罪前，當時你有否在大陪審團前出庭作證了？請圈【有】或【否】。
19. 當時，你有否在你案件庭審中出庭作證了？請圈【有】或【否】。
如【是】者，請簡述你庭審時的證詞。
20. 當時，在你案件庭審中，有否其他證人作為你的代表，出庭作證了？
請圈【有】或【否】。

- 21.** 當時，有否任何其他人也涉及干犯此罪行，而又未被起訴或定罪（例如：從犯或其他嫌疑犯）？請圈【有】或【否】。

如【有】者，請以姓名辨識他們，和提供聯繫方式。

請解釋，他們在罪案中的角色，以及當時，為甚麼他們沒有被起訴或定罪。

- 22.** 任何證人，知道你申訴實質無罪，或被誤判有罪的相關資訊，請把他們寫出來，以此辨認。

#第一證人：

地址和電話（若可提供）

此人所知悉的資訊，是甚麼？

#第二證人：

地址和電話（若可提供）

此人所知悉的資訊，是甚麼？

#第三證人：

地址和電話（若可提供）

此人所知悉的資訊，是甚麼？

（額外證人的資料，請在附加的分紙頁上提供）

- 23.** 當時，有否任何科學檢驗或法證檢驗的證據，或者其它專家證詞（譬如：DNA、指紋、彈道、毛髮和纖維對比、醫學意見）曾被使用之，把你定罪？請圈【有】或【否】。

如【有】者，就此項科學檢驗或法證檢驗的證據，或此項的專家證詞，請作描述。

- 24.** 當時，在你的庭審中，有否任何警察的綫人，對你作出了不利的舉證？請圈【有】或【否】。

如【有】者，請列舉他們的姓名，以及他們說了甚麼。

當時，他們的證詞是否屬實？如【否】者，請作解釋。

- 25.** 當時，對你所定罪的罪行，你有沒有供認/自白了？請圈【有】或【沒有】。
- 如【有】者，請作解釋，你為甚麼供認/自白了。

26. 當時，在你的庭審中，有否動用了目擊證人辨認，請圈【有】或【否】。
如【有】者，此項目擊證人辨認，是否錯誤？請作解釋。

27. 你是否知道，哪一個人犯下了你所被定罪的罪行（一項或多項）？請圈【是】或【否】。
如【是】者，請在下方寫出他們的姓名，和提供他們的所在處（若知悉）。

你是如何知道，這個人犯下了此罪行？

28. 凡任何其它資訊，能幫助我們證明你的實質無罪，或你是被誤判有罪，請告訴我們。如有必要，請附加紙頁。

本人，謹此確認，這一表格的問題，我都已如實回答了。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